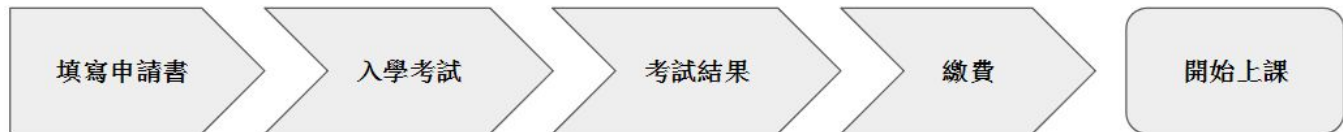




# 2018-2019 入學和編班辦法

## 入學程序



\*從一年級開始

## 必備文件:

泰籍和非泰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健康記錄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成績單 (英文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申請就讀9-12年級, 請提供3年內的成績單</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體檢證明或疫苗預防注射記錄表(文件必須是英文或泰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張1吋照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貴子弟若有任何關於學習輔導或情緒輔導紀錄請務必提供,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與貴子弟學習上有關的醫學訊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或其他治療諮商紀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對更進一步輔導的建議</li> </ul> </li> </ul>	
泰國公民	非泰國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生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戶口謄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身分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護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生證明 (翻譯成英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應在入學後3個月內提交有效之非移民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護照和泰國非移民簽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li> </ul> </li> </ul>

## 入學面試和測驗

1. 凡申請入學1年級以上的新生將被安排參加入學測驗及面談。
2. 家長或監護人應陪同學生面談。
3. 1到12年級的入學測驗, 包含數學、英文、中文及泰文等幾種能力評量。

## **測驗結果**

在TCIS入學許可小組和校長評估後，學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該生是否獲允許入學。

## **報名時間:**

1. 一般來說，幼稚園到8年級，如果各班尚有名額且入學新生符合各項入學資格，可以在學期中辦理入學。
2. 9到12年級新生，全年接受申請，但是因為高中學生每學期必須修滿足夠的學分才能畢業，因此新生將限制在每學期的前15天辦理入學。除非新生轉學自相類似的學校或相當的課程，否則新生只能在學期初才能入學。
3. 由於每班名額有限，為免部份年級額滿，強烈建議新生儘可能及早申請。

## **申請終止政策:截止日期**

到先入學原則，名額將不予保留。中學部新生強烈建議在每學期初15日內入學。

## **候補名單**

某一年級或課程名額已滿時，註冊組將列出候補名冊。候補名冊是依據學校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後依據申請的優先次序排定，當有缺額出現時將立即通知家長，並請家長確定子弟將入學、且於五日內繳交學費及其他費用以保障入學資格。

## **新生的班級安排**

1. 學校以新生入學測驗結果、面談紀錄及先前的學業表現來決定新生最恰當的班級分配。
2. 最後的年級分配須徵得入學小組和校長的同意。
3. 根據英文測驗的結果，新生有可能會編入學校的EAL班級。
4. 中文及泰文編班則依據由中文及泰文部所做的面談及(或)測驗結果而定。

**\* 備註：根據新的泰國教育部法令規定，九-十二年級的非泰籍學生，每週要學習一節泰文外語班的課程，為期兩年。**

## **入學年級及年齡**

1. 新生年紀超過該當年級學生一年以上，將不允許入學
2. 各年級學生年齡對照表如下

**2018-2019學年度 年級與年齡對照表**

學生年齡	就讀年級	出生日期對照
2歲	幼稚園幼小班 PK2	2016年9月1日前出生
3歲	幼稚園小班 PK3	2015年9月1日前出生
滿4歲	幼稚園中班 PK4	2014年9月1日前出生
滿5歲	幼稚園大班 KG	2013年9月1日前出生
滿6歲	1年級 Gr.1	2012年9月1日前出生
滿7歲	2年級 Gr.2	2011年9月1日前出生
滿8歲	3年級 Gr.3	2010年9月1日前出生
滿9歲	4年級 Gr.4	2009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0歲	5年級 Gr.5	2008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1歲	6年級 Gr.6	2007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2歲	7年級 Gr.7	2006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3歲	8年級 Gr.8	2005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4歲	9年級 Gr.9	2004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5歲	10年級 Gr.10	2003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6歲	11年級 Gr.11	2002年9月1日前出生
滿17歲	12年級 Gr.12	2001年9月1日前出生

**請注意:** 學校的負責人可以特別許可給比以上表列年紀還小的學生入學。

**再申請之規定**

1. 申請人可在上一次申請日算起3個月後提出再一次申請；入學測驗成績則自測驗日起，保留一年。
2. 申請人每次申請入學時，均須繳交報名費。

**2018-2019 新生學費一覽表 (泰銖)**

項目*	PK2- PK4	幼稚園 大班	1-2 年級	3-5 年級	6 年級	7-9 年級	10-11 年級	12 年級
報名費 (不退還)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一次性的註冊費 (不退還)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次性的校園 發展基金 (可退還)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2018-19 免收
<b>第一學期學費</b>	160,166	160,166	181,733	184,872	197,397	197,399	208,291	212,249
<b>第一學期應繳 費用</b>	<b>165,166</b>	<b>265,166</b>	<b>286,733</b>	<b>289,872</b>	<b>302,397</b>	<b>302,399</b>	<b>313,291</b>	<b>317,249</b>
<b>第二學期學費</b>	149,813	149,813	160,611	162,642	175,167	175,321	186,213	186,213

\*請注意:

- 根據董事會和教育部的決議，2019-2020學年的學費可能會增加5%。
- 學校提供每位學生意外傷害六萬泰銖，意外死亡最高保額為六十五萬泰銖的意外保險。
- 國小一至二年級學校將提供午餐，幼稚園另提供點心和午餐。
- 新生於第二學期入學，學費將與第一學期相同。
- TCIS董事會享有修改本學費表的權力，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學費預計每年都會增加。

### **報名費**

2018-2019學年度新生報名費為5,000泰銖，在註冊組排定入學面談及測驗時間後，於學校出納組繳交。

### **註冊費 (不退還)**

幼稚園PK2-PK4新生入學暫免繳註冊費，直至升班到幼稚園KG才需繳註冊費，幼稚園KG至12年級的新生入學必須繳交一次性的註冊費100,000泰銖。

### **校園發展基金:(新生一次性繳款 - 可退費)**

該基金將用於校園發展。在學生畢業或轉學後3個月內退還每名學生10萬泰銖的費用（不計利息）。

### **暑期班**

所有新生必需參加6月為期3週的暑期班課程。

### **英語加強班 (EAL) 費用: 25,000泰銖**

對學生須參加英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EAL費用，每學期25,000銖，將於學期末併入學費一起計算。

### **CFB (中文加強班) 費用: 15,000泰銖**

須參加中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CFB費用，每學期15,000銖。

### **關於上述費用的注意事項:**

EAL, CFB和學業促進費的學生，在學期開始時以學期費用計算，但若該生是在第二、第四學季加入課程則以學季費用計算。學生是否該退出或參加該課程，相關負責評量教師需每學期開學後之十四上課日內判定該生是否應繼續或結束此課程，將報告提交行政人員。對於以上相關特別班之學費，學校將只退費給在前十四上課日內退出該課程之學生。學生因個別因素，於上課十四天後退出者，學校將不予退費。

### **軍事訓練服務費用(一年3,000泰銖)**

9到12年級的泰籍學生如果參加為期3年的軍事訓練，一年要另外交3,000泰銖的費用，此費用主要是交給後勤中心，但不包含軍服和個別指導費。

### **繳費時間表**

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前繳費完畢。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每年8月，學費應於5月最後三個星期內繳交。第二學期開學日為每年1月，學費需於前一年11月第三個星期前繳交。

通過測驗的新生必需依繳費通知單上截止日期，於入學前繳齊學費。校方收齊學費後即會保留學生名額，否則列入候補名單。

### **繳費方式**

1. 須以泰銖繳納。
2. 本校只接受下列付款方式:
  - 信用卡(TCIS接受萬事達卡和威士卡：普卡, 金卡和白金卡和JCB 卡)
  - 家長必須支付這些卡片1.5% 以上的刷卡手續費
  - 銀行本票
  - 付款人至本校指定銀行及其分行直接繳款
  - 銀行電匯

**請注意:** 本校不接受個人及公司行號之支票。外縣市銀行本票或匯款時所發生的銀行手續費將由家長負擔。

3. 如有發生票據止付現象,每次將收取手續費500銖。

### **逾期繳費**

學費逾期罰金將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之次日開始計算，計算方式為每星期每位學生250銖。並請注意學生必需於註冊手續及學費繳齊後才可進入教室上課。對於未能如期繳費之學生，學校將依泰國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學生未返校**

舊生於2018年8月或2019年1月未到校報到也沒有以書面通知學校時，將自動喪失該生的學生資格，如須再入學將視同新生處理。

## **學費優惠政策 (2018-2019)**

家長可選擇以下優惠折扣的方案。此方案適用於2018-2019年入學的新生，一經核准入學後，不須繳交校園發展金。

### **1. 同一公司**

由已註冊入學的舊生加上 2018-2019 學年的新生所組成，這團體中學生的父或母都在同一間公司工作。學生必須繳納註冊費，但2018-2019 學年的新生則免繳校園發展基金。

#### **條款：**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享受優惠。一旦核准給予折扣，可一直延續到學生畢業。

#### **優惠條件：** 學生人數：必須符合

4-9名學生                    學費減免 20%

10名以上學生                學費減免 25%

如果團隊人數從4人下降到3人以下，無論原因是轉學或畢業，此折扣將被取消。(此團體必須由同一家公司有額外學生補足並達到所規定的人數，才可繼續享有優惠折扣)。

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 **所須文件：**

1. 公司設立文件：包括稅務代號，註冊號，地址，設立目的等。
2. 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前一年之年收入至少1億泰銖。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例如：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3. 家長或監護人須提供至少一年以上就業證書及證明其月薪至少達到60,000泰銖。家長或監護人須提供最近為期6個月薪資單和相關聲明書以供審查。對於新到任泰國任職不滿一年的外派人士，其資格將再經審議。
4. P.N.D. 91

### **2. 政府機關，軍公教高階人員子女**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0%，註冊費須繳，校園發展金免收。政府機關的員工卡及影本及工作證明書是需要提供的文件。最終需由學校董事會核准。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 **3.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5%，註冊費及校園發展金一律免收。適用對象包括持有工作證明的所有中華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 4. 駐泰領事館/處 (其它國家)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0%。註冊費須繳，校園發展金免收。適用對象包括持有工作證明的所有其它國駐外人員。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 5. 現有家庭優惠方案

學費減免計算方式：以學費淨額為基準(即不含雜費)，並且同一家庭子女，無論是否同時入本校就讀，一律採用自最低年級子女的學費淨額往上計算之。

申請資格：如果在本年度，入學家庭中有3個或更多的孩子要就讀本校時：

- |          |          |
|----------|----------|
| 1. 第2名子女 | 不減免      |
| 2. 第3名子女 | 學費減免 25% |
| 3. 第4名子女 | 學費減免 50% |
| 4. 第5名子女 | 學費減免 50% |

#### 6. 校友子女學費優惠

曾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的校友，經校方審核資格確認者。註冊費須繳，校園發展金免收。校友子女額外5% 學費折扣，不受到其他優惠折扣方案的影響，可與其他優惠折扣同時適用。惟其資格須經註冊組審核確認。

#### 7. 2018-2019 年度 團體註冊的 "新生優惠方案"

定義：符合入學資格進入本校就讀的新生團體，填寫完成申請文件後，按照入學註冊程序，並同意支付折扣前的全額費用。折扣條件和要項如下：

新生的定義：在2018-2019學年之前的任何一學年中，不曾在本校註冊入學過的學生。新生組成團體的人數為：

- |           |         |
|-----------|---------|
| 5-9 位     | 學費減免10% |
| 10-15 位以上 | 學費減免15% |

(請注意:如果10-15人的團體人數下降到5-9人，仍可享有學費減免10%的優惠)

**條件：**只要所組成的團體持續保持所須人數，優惠折扣將會持續給予。如果其中一學生離開並被另一個學生取代，優惠折扣仍然有效。這個團體中的家長可以說服團體外的新學生來保持或增加團體學生人數。

**付款：**此團體所有新生必須同時支付全額學費，註冊費須繳，免繳校園發展基金，申請經批准後方可獲得退款。

**備註：**學生組成團體獲得優惠折扣核准及同時註冊完成後，日後將不得再增加人數。

學費減免辦法：

1. 此學費優惠方案僅適用於這一學年，將在本年度中進行審查。
2. 所有的申請將由本校行政經理先行審查。
3. 所有案件將由校長審查。可能會要求進一步資料，以進行驗證。
4. 申請案件通常需時 3 - 4 週審核時間。
5. 申請獲得批准後，學費優惠折扣金額將在 45天內退還。
6. 獲准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在保持相關資格條件下，將可持續獲得優惠折扣直至該學生轉學或畢業。

## 轉學

學生於開學後辦理轉學，其學費退還比率如下：

學校開學前十五天以上	學費退還100%
學校開學十九天內	學費退還 50%
學校開學二十天以上，三十九天以內	學費退還 25%
學校開學四十天以上	學費不予退還

**備註：**學費退還以學費淨額為計算基準，雜費款項不退還。若屬特殊情況，欲申請退還款項者，則須準備各項必要文件，檢送行政經理，經同意後，才得獲得退款。

## 開學後入學就讀者，學費計算比率如下：

學校開學後十五天內	收取學費 100%
學校開學後十六天至二十六天	收取學費 90%
學校開學後二十七日至三十七天	收取學費 80%
學校開學後三十八天至四十八天	收取學費 70%
學校開學後四十九天以上	收取學費 60%

**(日期計算方式以學校實際上課日為準)**

**備註：**學校所有退還的款項，皆不含利息。家長/監護人須填妥提款單並簽名（和提款單上同），學校會在三個月以內，以最快的方式退還款項。

## 交通車費

須搭乘交通車的學生，請家長直接洽 Montri Transport Corporation Public Co., Ltd  
電話: (66) 02-906-0160, (66) 02-517-9203-5 分機301-306 請與Khun Pimmada聯絡。

如果您有疑問或是需要更詳盡的資訊，請語我們聯繫

星期一到星期五 上午7:30-下午3:30

電話號碼:02-7511201-6 分機0或200

或

電子郵箱:info@tcis.ac.th